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建宏所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連江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，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職官章、管制章共5個，係偽造之印章，爰依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偽造之印章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連江地檢署以112年度軍偵字第21號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4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職官章、管制章共5個，係屬偽造乙節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所坦認（軍偵卷第82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偽造之印章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前開印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刑事庭 法官 張嘉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賴震順

08 附表：

09

扣案物	數量單位	備註
職官章、管制章	5個	連江地檢署112年度 保管字第19號